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總說明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幼照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為完善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之委員會組成及調查處理程序，以維護幼兒權益及保障教保相關人員工作權，並使教保服務機構、附設幼兒園之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疑似違法事件之通報、調查、認定、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時，有明確依據，爰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及用詞定義。（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委員會之組成及培訓。（第三條）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認定委員會下設審查小組，其委員組成及職權規定。（第四條）
-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與人才庫之組成及培訓。（第五條）
- 五、審查小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應遵守之規定。（第六條）
- 六、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以下簡稱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涉及違法事件之檢舉程序。（第七條）
- 七、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涉及違法事件之檢舉及疑似通報應為之規定。（第八條）
- 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或通報案件，得不予受理之情形。（第九條）
- 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應處理之事項。（第十條）
- 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處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得安排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幼兒輔導管教等課程之規定。（第十一條）
- 十一、教保服務機構於調查階段或作成終局決議後，得對行為人提供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支持性或協助性措施。（第十二條）
- 十二、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附幼教師）以外之教保相關

- 人員，疑似有違法事件時，調查或認定事實之方法。(第十三條)
- 十三、附幼教師疑似有違法事件時，調查或認定事實之方法。(第十四條)
- 十四、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遵守之規定，與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送認定委員會、性平會或校事會議審議，及調查報告應包括事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十五、教保服務機構保存與調查案件相關之錄影資料、其他電子影像資料，及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第十七條)
- 十六、認定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性平會或校事會議審議案件應遵守之規定。(第十八條)
- 十七、認定委員會之決議方式。(第十九條)
- 十八、認定委員會審議之行為人為公務人員或附幼教師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者，或為公務員時，應為之決議內容。(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十九、認定委員會審議之行為人為附幼教師時，應為之決議內容。(第二十二條)
- 二十、認定委員會、性平會或教評會應通知行為人陳述意見之情形，及行為人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有關資料之情形。(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 二十一、附幼教師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幼照法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九條經有罪判決確定情形者，其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程序。(第二十五條)
- 二十二、附幼教師有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情形，其解聘程序。(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三、附幼教師有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情形，其解聘程序。(第二十七條)
- 二十四、認定委員會、性平會或教評會就社政或有關機關之裁罰，發現新事證或有瑕疵得請其重為處分之規定。(第二十八條)
- 二十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教保相關人員裁處罰鍰應審酌之因素。(第二十九條)
- 二十六、公立幼兒園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情

形之處理程序。(第三十條)

二十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及當事人調查處理結果之情形。(第三十一條)

二十八、附幼教師涉有違法事件，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第三十二條)

二十九、審查小組、認定委員會、性平會、校事會議、教評會及調查小組處理本辦法案件時，其委員之迴避義務。(第三十三條)

三十、明定不得對通報人為差別待遇及通報人之後續救濟機制。(第三十四條)

三十一、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時之督導權責。(第三十五條)

三十二、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調查案件之處理方式。(第三十六條)

三十三、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三十七條)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一、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前項委員會，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其委員會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前項委員會，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其委員會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二、為完整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附設幼兒園之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針對發生違法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認定程序，本辦法係包括疑似違法事件之調查、認定、處理及其他相關規定，併予說明。</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教保相關人員：指幼照法第三條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下列教保服務機構人員：</p> <p>（一）負責人。</p> <p>（二）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p> <p>（三）教保服務人員。</p> <p>（四）前三目以外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其他服務人員）。</p> <p>二、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以下簡稱違法事件）：指教保相關人員有下列各目規定情形之事件：</p> <p>（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幼照法第</p>	<p>一、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包括教保相關人員及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之定義。</p> <p>二、第一款明定教保相關人員定義：</p> <p>（一）依幼照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四、負責人：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第一目所稱負責人之定義，即為幼照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負責人。</p> <p>（二）第二目所稱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考量渠等消極資格規定係依幼照法第二十九第一項規定辦理，為與幼照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之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所區隔，爰以第二目明定之。</p>

<p>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p> <p>(二)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p>	<p>(三)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五、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第三目所稱教保服務人員，即為幼照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教保服務人員。</p> <p>(四)依幼照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六、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指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監察人及前二款以外，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員。」第四目所稱前三目以外之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依上開幼照法規定，即為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及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p> <p>三、第二款定明教保相關人員之違法事件，說明如下：</p> <p>(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明定教保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上開情形屬本辦法規範之違法事件，爰於第一目明定。</p> <p>(二)查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業明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上開行為屬本辦法規範之違法事件，爰於第二目明定。</p>
<p>第二章 調查處理違法事件之組織</p>	<p>章名。</p>
<p>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違法事件之調查處理，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幼照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設認定委員會；認定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均為無給職。</p> <p>前項委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p>	<p>一、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幼照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轄內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違法事件時，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爰於第一項明定認定委員會之人數組成及任期；另認定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之職務，爰於後段予以定明。</p> <p>二、第二項明定認定委員會組成身分，除第一款定明委員需有直轄市、縣</p>

二、具兒童保護意識之全國或地方教保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員代表。

三、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法律、幼兒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及其他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認定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認定委員會處理下列各款案件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認定委員會，增聘相關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不受第一項委員人數規定之限制：

一、對幼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違法事件：增聘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

二、對特殊教育幼兒之違法事件：增聘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

為確保認定委員會委員具備認定違法事件之專業素養，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委員之教育訓練。

（市）主管機關代表外，另考量認定委員會作成之處理結果，將影響教保相關人員之工作權益，且其任務係為審議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可能涉及法律、幼兒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及其他相關專業，為強化認定委員會審議機制，確保案件處理更為專業、公正，兼顧幼兒學習權及教保相關人員之工作權益，爰明定認定委員會由主管機關具有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者遴聘之，並指派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另認定委員會之成員，說明如下：

（一）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幼照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除主管機關代表外，應由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員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爰於第二款定明，有關相關團體代表之規定，且上開各類委員代表應至少各一人。前開所稱兒童保護意識，指個人認同兒童保護之價值，瞭解幼兒遭受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二）具兒童保護意識之學者專家代表，為確保渠等兼具相當之專業背景與歷練，爰於第三款明定應為具法律、幼兒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及其他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三、第三項明定認定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另為確保認定委員會審議結果之公正性，爰於第三項併予規範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四、第四項明定認定委員會處理性質較為特殊之案件時，應增聘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其理由如下：

	<p>(一) 考量幼兒年齡較小且無行為能力，復審酌教保服務機構性平事件實具有其特殊性，教保相關人員為照顧幼兒常需與其有頻繁肢體碰觸，以確保幼兒安全，為確保調查之專業性，爰第一款明定對幼兒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應增聘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擔任浮動委員。</p> <p>(二) 在早期療育之推廣下，有越來越多特殊教育幼兒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且學前特殊教育幼兒之教學與溝通，宜由具備相關專業素養之教師進行並從旁引導，爰第二款明定處理當事人為特殊教育幼兒之違法事件，應增聘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浮動委員。</p> <p>五、為確保認定委員會委員皆具備認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之專業素養，爰於第五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認定委員會委員之教育訓練，以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由認定委員會委員中遴選五人組成審查小組，並依本辦法規定行使職權；審查小組應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其中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合計，應至少二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違法事件後，應即命教保服務機構先行保存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調查進行；並得要求行為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併稱當事人)、教保服務機構、附設幼兒園之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p> <p>審查小組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p>	<p>一、 考量目前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委員會開會頻率不一，為加快受理違法事件及組成調查小組之速度，避免案件通報後，須耗費太多時間等待認定委員會召開會議後始能決定是否受理及組成調查小組，爰於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由認定委員會委員中遴選五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之組成，考量其代表性及開會之迅速性，爰明定除應包括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外，其餘委員均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擔任。前開所稱民間團體代表包括認定委員會之教保團體、兒童福利團體、教保服務人員團體、教師組織、家長團體及其他服務人員代表，併予說明。</p>

<p>相關之人，出席說明、陳述意見。</p>	<p>二、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涉及違法事件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後應立即命教保服務機構先行保存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防止因證據等資料保存不全或遭銷毀，影響後續調查之進行；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調查證據所需，於知悉事件發生後，即得要求當事人、教保服務機構、學校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以便初步瞭解及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協助審查小組進行後續受理程序。</p> <p>二、第三項明定審查小組審理案件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陳述意見，以利審查小組調查證據，並依第九條規定審查案件應否受理。</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p> <p>人才庫應包括下列學者專家：</p> <p>一、幼兒教育、法律、醫療、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p> <p>二、具備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之調查專業人員。</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學者專家之培訓。</p> <p>人才庫學者專家調查處理違法事件，違反客觀、公正、專業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自人才庫移除之。</p> <p>人才庫學者專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一、為提升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結果之專業性及公正性，協助調查小組組成；復審酌學前教育階段違法事件之特殊性，仍宜由具備幼兒發展、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相關專業素養或背景之人員進行，爰比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及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及輔導員人才庫之建置，於第一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以利審查小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依第六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p> <p>二、考量調查人員應具備相當之專業與經驗，以適切進行調查，爰於第二項明定人才庫應包括之學者專家，說明如下：</p> <p>（一）因應學前教育階段之幼兒年齡較小，調查員應包括具備幼兒教育、法律、醫療、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相關專業知能或實務經驗，爰於第一款明定。</p> <p>（二）考量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包括性</p>

	<p>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為使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具有專業性及公正性，爰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款明定人才庫應包括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p> <p>(三) 考量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之調查專業人員，如曾任或現任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委員或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及輔導員人才庫之調查員，亦具備調查專業素養，亦得納入人才庫，協助調查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爰明定第三款。</p> <p>三、為確保人才庫學者專家資訊維持最新之狀態，爰於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學者專家之培訓。</p> <p>四、鑑於客觀、公正、專業、認定事實不偏頗為調查處理案件之基本原則，為確保人才庫學者專家符合此基本原則，並避免學者專家有其他不適任情形，爰於第四項明定人才庫人員之移除規定。</p> <p>五、第五項明定人才庫學者專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第六條 審查小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自人才庫遴選學者專家擔任委員。</p> <p>前項調查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委員應包括幼教學者專家至少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調查小組調查對幼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對特殊教育幼兒之違法事件時，委員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對幼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違法事件：應包括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專業素</p>	<p>一、為確保調查小組委員具備必要之專業素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查小組、性平會或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第一項明定前開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皆應自人才庫遴選學者專家擔任委員。</p> <p>二、第二項訂定調查小組委員組成，係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又為降低調查過程不公正之疑慮，爰明定委員應全部外聘，且應包括幼教學者專家至少一人，及明定其組成委員之性別比率。</p> <p>三、考量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人才庫之</p>

<p>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一人。</p> <p>二、對特殊教育幼兒之違法事件：應包括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一人。</p> <p>認定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小組、性平會或校事會議委員，不得兼任其審議處理案件之調查小組委員。</p>	<p>委員，已包括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爰第三項第一款明定調查小組調查前開案件時，委員應包括具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一人，以利調查程序進行，及維護調查結果之專業性。另考量現行實務上，學前特殊教育幼兒人數漸增，倘教保相關人員涉及違法事件之被害人為特殊教育幼兒，宜由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參與調查，以釐清特殊教育幼兒身心狀況及事實經過，爰第三項第二款明定調查小組調查對特殊教育幼兒之違法事件時，委員應包括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一人。</p> <p>四、為維護調查小組之公正超然，第四項明定認定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等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其調查處理案件之調查小組委員。</p>
<p>第三章 疑似違法事件之調查程序</p>	<p>章名。</p>
<p>第七條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知悉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違法事件時，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通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行為人行為時所屬之教保服務機構、學校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接受檢舉時應作成紀錄，經向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負責人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p> <p>前項以外人員，知悉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違法事件者，得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所屬之教保服務機構、學校檢舉。</p>	<p>一、為使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違法事件時，能更快讓相關機關獲悉並進行處理，另考量現行各行政法規針對有關違法行為之舉發，通常使用「檢舉」此一用語，爰參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通訊提出檢舉，及以言詞為檢舉時之處理機制。又考量違法事件之接受檢舉機關，原則上應為違法事件行為人行為時該管之主管機關、所屬之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爰明定提起檢舉時，係向行為人於行為時該管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所屬之教保服務機構、學校為之。</p> <p>二、另考量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者，其違法事件之處理，應由行為時或現職該管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較為妥適，爰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於第一項但書定明，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負責人者，應向行為時或現職所屬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p> <p>三、第二項明定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外之人員，知悉教保相關人員涉及違法事件時，得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檢舉，以完備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違法事件之檢舉機制。</p> <p>四、無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進行之檢舉，或上開人員以外之人進行之檢舉，乃至於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依法進行之通報，均係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違法事件之方式，故主管機關如以其他方式知悉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違法事件發生時，仍得依職權調查處理，並不受該案件是否有檢舉或通報之限制，併予說明。</p>
<p>第八條 接獲檢舉之教保服務機構、學校，其通報程序，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為使違法事件能更快讓相關機關獲悉並進行處理，另依本條例第十五條及幼照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本條例及幼照法規定之不適任情形時，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主管機關。爰明定疑似違法事件之通報，應依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通報或以其他方式知悉違法事</p>	<p>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通報或以其他方式知</p>

<p>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審查小組開始審查是否受理，並定期向認定委員會報告。</p> <p>檢舉或通報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p> <p>一、非屬第二條第二款各目規定之違法事件。</p> <p>二、無具體內容，或明顯無成立之可能性。</p> <p>三、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實體決議。</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檢舉或通報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p>	<p>悉違法事件後，為加快調查處理程序，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審查小組開始審查是否受理，並定期向認定委員會報告，以利認定委員會知悉審理結果。</p> <p>二、第二項係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及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以下簡稱原通報辦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之情形。</p> <p>三、第三項參考解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為使檢舉人知悉其檢舉之案件是否受理，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是否受理及通知之期限。</p>
<p>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違法事件後，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處理：</p> <p>一、應視案件需要，提供幼兒適當之保護及照顧，並協調或轉介相關機關(構)、單位提供輔導、醫療或其他資源。</p> <p>二、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處理。</p> <p>三、涉及刑事犯罪者，應通報警察機關。</p> <p>四、教保相關人員依法有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通知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予以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p>	<p>一、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檢舉、通報或以其他方式，知悉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後應為之相關處理規定，包括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倘涉有不適任情形，調查期間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幼照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有予以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之必要，以避免涉案之教保相關人員接觸幼兒，保障幼兒安全；另為使教保服務機構內遭受違法對待之幼兒能即時獲得相關處置，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通報後，應立即橫向聯繫協調社政、警政等資源之情形，併於各款定明。</p> <p>二、第一款考量教保相關人員之違法事件涉及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等違法行為，另現行教保服務機構之編制員額並無要求配置專任輔導人力，爰各主管機關於辦理教保相關人員之違法案件時，若需提供輔導機制，尚須協調或轉介相關機關(構)、單位提供輔導資源(包括專責輔導人員、專家諮詢等)、醫療資源及其他資源，爰明定第一款。</p>

	<p>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考量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涉及違法事件時，有時亦有依前開規定進行安置或緊急安置之必要，爰明定第二款。</p> <p>四、第三款明定教保相關人員之違法事件，恐有涉及刑事犯罪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報警察機關。</p> <p>五、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幼照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教保相關人員若涉有不適任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應予以暫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其原因消滅後再予復職，以避免涉案人員接觸幼兒，保障幼兒安全，爰於第四款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通知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之義務。</p>
<p>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終局決議時，得考量行為人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附帶或僅安排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協助行為人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設之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之幼兒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前項規定協助安排之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幼教領域之學者專家、律師或其他具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為之。</p> <p>第一項協助安排之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以書面載明實施方式及執行期間，並通知</p>	<p>一、考量行為人違法情節未達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程度者，有可能繼續留在原教保服務機構服務，為了降低行為人再犯風險，爰於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終局決議時，得考量行為人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安排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設之幼兒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以協助行為人改進其教保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p> <p>二、考量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對於教保相關人員協助安排之事項，多有涉及相關專業，如由相關專業人員為之，對於相關行為人之輕微違法行為之導正，將</p>

<p>行為人。</p>	<p>更有效果，爰於第二項規定，第一項規定協助安排之事項得委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或其他有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為之。</p> <p>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協助安排之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以書面載明實施方式及執行期間，並通知行為人，俾使行為人充分知悉。</p>
<p>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調查階段或作成終局決議後，教保服務機構得提供行為人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支持性或協助性措施。</p>	<p>考量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發生後，有可能繼續留在原教保服務機構服務，為維護受教品質，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調查階段或作成終局決議後，教保服務機構得提供行為人第十一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支持性或協助性措施，例如指定園內資深教保服務人員，輔導涉案人員改善教學及管教措施。</p>
<p>第十三條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附幼教師）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違法事件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調查或確認事實：</p> <p>一、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p> <p>二、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與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院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確認事實。</p> <p>三、涉及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違法事件，其違法情節輕微或違法事實單純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得直接派員調查，無須組成調查小組。</p> <p>四、前三款以外之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審查小組就疑似有前項違法事件，認事實明確時，得不組成調查小組</p>	<p>一、第一項明定附幼教師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違法事件情形，其調查或確認事實程序，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定明附幼教師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涉有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院之確定判決確認事實。此係考量確定判決業依刑事訴訟程序調查並經法院審竣，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僅需依該判決確認違法事實後，即應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幼照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作後續處置。</p> <p>（二）第二款定明附幼教師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涉有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六款或第七款、第十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與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院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確認事實。此係考量法院判決或相關機關作成之裁罰處分業經法院審竣或權責機關調查完竣，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僅需依該判決或裁罰處分確認違法事實</p>

<p>或派員調查，而逕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請認定委員會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作成決議。</p>	<p>後，即應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作後續處置；前開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係指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或兒少權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裁罰之情形。</p> <p>(三)第三款定明附幼教師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涉及之違法事件，其違法情節輕微或違法事實單純者，審查小組得直接派員調查，無須組成調查小組，以簡化案件處理程序。</p> <p>(四)考量除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情形，原則上均應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以維護相關人員之權益，爰於第四款定明，除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以外之情形，皆應由審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二、為避免拖延調查進度及耗費資源，爰於第二項定明，審查小組對於疑似有前項違法事件情形者，認事實明確，無須組成調查小組或派員調查者，得不組成調查小組或派員調查，而逕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請認定委員會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規定作成決議。</p>
<p>第十四條 附幼教師疑似有違法事件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調查或認定事實：</p> <p>一、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由學校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p> <p>二、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六款或第七款，及第十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由學校依法院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確認事實。</p> <p>三、涉及前二款以外之違法事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調查小組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調查事實後，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附幼教師涉及違法事件之調查處理雖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惟違法對待幼兒應裁處罰鍰之情形，即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調查，後續涉及之解聘、懲處，再移由學校性平會或教評會依教師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程序處理，為判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無後續裁罰之權限，另考量有部分違法事件係屬法院確定判決、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業經一定處理程序而無須調查，爰第一項各款明定附幼教師疑似有違法事件之調查程</p>

- 一、涉及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違法事件：提請認定委員會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作成決議。
- 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款：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提性平會，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八款或第九款：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提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四、有相當理由足認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一款或第十三條第五款且為前三款以外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提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審查小組就疑似有第一項第三款違法事件，認違法情節輕微、違法事實單純或明確者，得不組成調查小組。

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性平會或校事會議認審查小組之事實調查已臻明確者，得將其納入調查報告。

序，說明如下：

- (一)第一款定明附幼教師涉有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係由學校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此係考量確定判決業依刑事程序調查並經法院審竣，爰學校僅需依該判決確認附幼教師之違法事實後，即應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作後續處置。
- (二)第二款定明附幼教師涉有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六款或第七款、第十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係由學校依法院之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確認事實。此係考量法院判決或相關機關作成之裁罰處分業經法院審竣或權責機關調查完竣，爰學校僅需依該判決或裁罰處分確認附幼教師之違法事實後，即應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作後續處置。前開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係指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或兒少權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裁罰之情形。
- (三)考量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情形，原則上均應進行調查，以維護相關人員之權益，爰明定第三款。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調查或認定事實後應為之處置，爰訂定各款，以利實務現場依循，說明如下：

- (一)第一款明定經審查小組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發現涉及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應裁處罰鍰之情形，則應作成調查報告，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提送認定委員會審議。
- (二)經調查後，有相當理由足認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款之性侵害事件，其刑事責任依刑事訴訟程序處理；至涉及行為人消極資格部分，因附幼教師性侵害事件之消極資格認定，應準用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程序處理，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函知學校性平會，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

組進行調查，及審議應否解聘，爰訂定第二款。

(三)經調查後發現有相當理由足認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因非屬裁罰事件，僅涉及附幼教師之消極資格部分，需由學校校事會議調查事實，爰訂定第三款，即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提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四)經調查違法事件後，有相當理由足認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一款或第十三條第五款且為前三款以外情形，涉及行為人消極資格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函知校事會議進行處理。又校事會議就前開消極資格之處理，應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爰明定第四款。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提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五)至有關第二款至第四款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查小組就受理之案件進行調查後，若有相當理由足認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八款或第九款消極資格情形，或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一款、第十三條第五款所稱之行為違反相關法規，且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之行為，因不屬行政罰事件，爰無須進行裁罰。惟為使案件能迅速交由性平會及校事會議調查處理，前開案件於調查完成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函送學校作後續處置，無須提送認定委員會審議，僅需由審查小組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期向認定委員會報告案件審查情形，併予說明。

三、為避免拖延調查進度及耗費資源，爰第三項參酌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審查小組處理第一項第三款之違法事件，認事實明確或違法情節輕微者，得不組成調查小組，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依

	<p>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p> <p>四、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恐涉及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已初步調查釐清，並掌握證據，為簡化處理程序，避免學校校事會議或性平會就違法事實重複調查、產生歧異，且耗費校內行政資源、拖延案件進度，爰於第四項明定，性平會或校事會議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事實已臻明確者，得將其納入調查報告，並依教師法、解聘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程序作成決議。</p>
<p>第十五條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視需要訪談下列人員：</p> <p>（一）當事人。</p> <p>（二）檢舉人。</p> <p>（三）行為人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p> <p>（四）可能知悉案件之其他幼兒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其他相關人員。</p> <p>二、依前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三、得請求教育、社政、警政、民政、衛生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p> <p>四、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p> <p>五、委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p> <p>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通知當事人、檢舉人及教保服務機構。當事人、檢舉人、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及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受邀</p>	<p>一、第一項明定調查小組之調查程序，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明定調查小組應視需要訪談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以利完備調查程序。</p> <p>（二）第二款明定調查小組訪談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及書面通知應記載事項，俾使前開人員知悉其應配合調查之資訊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避免發生當事人及檢舉人不配合調查之情形；另考量有可能針對調查事項，在調查現場採取隨機挑選當事人及檢舉人以外之其他相關人員進行訪談，爰調查現場隨機訪談對象，免以書面通知。</p> <p>（三）考量調查過程可能須請相關機關（構）提供資源或協助調查，爰第三款明定調查小組得請求教育、社政、警政、民政、衛生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及受請求機關（構）應予配合之義務。</p> <p>（四）審酌幼兒年齡仍小，其調查過程涉及兒童保護專業，且恐有特殊教育幼兒受害，爰第四款明定調查小組對於調查上涉及之特殊專業及鑑定等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以維護幼兒權益。</p> <p>（五）為保護幼兒免於二度傷害，及預防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其他配合調查之人遭人報復，爰參照解聘辦</p>

<p>協助調查、諮詢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p> <p>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調查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p> <p>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保密義務，於參與處理調查案件之所有人員，準用之。</p>	<p>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校園性侵害校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五款規定，於第五款明定保密條款。</p> <p>(六)為避免調查延宕，爰於第六款明定完成調查之期限及展延之期間。</p> <p>二、為使調查作業進行順暢，第二項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及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檢舉人、當事人、證人等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之義務。</p> <p>三、為避免當事人或檢舉人不配合調查，延宕後續調查處理程序，爰第三項訂定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p> <p>四、調查小組委員以外之參與處理調查案件之所有人員，都有可能知悉案情，也都應負保密義務，所以第五款明定準用調查小組委員之保密義務。</p>
<p>第十六條 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其設有調查小組者應依下列規定提送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得推派代表列席說明：</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審查小組提送認定委員會。</p> <p>二、學校：提送性平會或校事會議審議。</p> <p>前項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之敘述。</p> <p>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p> <p>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與相關人員之陳述及答辯。</p> <p>四、相關物證之查驗。</p> <p>五、事實認定及理由。</p> <p>六、處理建議。</p>	<p>一、第一項明定案件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且審查小組、學校性平會或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者，除應製作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外，必要時，調查小組亦應協助認定委員會、性平會或校事會議瞭解調查經過及調查報告內容，爰規定上開委員會審議時，調查小組得推派代表列席說明。</p> <p>二、調查報告內容對行為人及當事人權益有相當影響，爰第二項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定明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相關陳述及答辯、物證之查驗、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等事項。</p>
<p>第十七條 與調查案件相關之錄影及其他電子影像資料，教保服務機構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p>	<p>一、現行實務運作迭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反映，調查教保服務機構違法事件時，蒐集證據具有困難。</p>

<p>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教保服務機構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訴願審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教保服務機構有配合提供前項資料之義務。</p>	<p>目前監視器非教保服務機構必要之設施，至所攝錄之影像資料，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規定，應至少保存十四日以上。惟考量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尚須配合調查程序及後續可能衍生之行政爭訟、救濟程序需要，爰與調查案件相關之錄影資料及其他電子影像資料，應令教保服務機構保存一定年限以上，以利相關程序進行，爰訂定與調查案件相關之錄影資料及其他電子影像資料保存年限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教保服務機構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另考量除認定委員會因應調查需要，尚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訴願審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皆有調閱錄影資料或其他電子影像資料之需求，爰併予明定教保服務機構有配合提供前開單位錄影資料之義務。</p>
<p>第四章 違法事件之處理</p>	<p>章名。</p>
<p>第十八條 認定委員會、教評會、性平會或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具體之證據，調查事實及判斷案件類型。</p> <p>二、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行為人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p>	<p>為維護幼兒權益，確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得徹底調查，並維護調查過程之公正性及專業性，爰明定認定委員會、教評會、性平會或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循之規定。其中，第一款明定調查依據具體之證據調查事實，及判斷案件類型。另為求客觀之具體證據與事實，爰於第二款明定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行為人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p>
<p>第十九條 認定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作成決議：</p> <p>一、教保服務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第十三條第五款，其他服務人員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五款</p>	<p>基於認定委員會之決議對行為人之工作權益影響重大，爰明定認定委員會審議時，應考量違法事件違法情節輕重，並參照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依案件類型區分出席及決議門檻，於第一款至第三款分別定明。</p>

<p>規定情形之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p> <p>二、教保服務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七款或第十款、第十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其他服務人員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p> <p>三、前二款以外之決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p>	
<p>第二十條 認定委員會審議之行為人為附幼教師、公務人員及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者，應為下列決議：</p> <p>一、涉有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或幼照法第五十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行為人處以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p> <p>二、涉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款作成裁罰處分，應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解聘、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或一年至四年；行為人為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p> <p>（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五款、第十款、第十一款違反行政罰規定或第十三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違反行政罰規定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情形。</p> <p>（二）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八款、第九款違反行政罰規定</p>	<p>一、第一項明定認定委員會審議行為人為附幼教師、公務人員及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之決議方式，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係定明教保相關人員涉有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認定委員會應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行為人裁處罰鍰。另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僅適用於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並不包括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監察人，併予說明。</p> <p>（二）第二款係針對教保相關人員有第一目及第二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裁罰處分之違法行為，若該違法行為同時涉及本條例或幼照法規定之消極資格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解聘、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或一年至四年；行為人為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則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p> <p>（三）第三款係針對教保相關人員之違法事件未涉及行政罰，而違反刑事法律或其他行政罰以外規定者，無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p>

或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違反行政罰規定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情形。

三、涉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認定委員會應決議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進用或運用，並於十日內依行政程序核准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解聘、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行為人為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

（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第十二款、第十三條第五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

（二）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第十款、第二十四條第五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

四、涉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知悉法院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後十日內，提認定委員會確認，認定委員會應依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並於決議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進用或運用後十日內，依行政程序核准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解聘、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行為人為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

（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情形。

但有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情形者，認定委員會應決議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進用或運用，並於十日內依行政程序核准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解聘、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行為人為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則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

（四）第四款明定教保相關人員有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知悉法院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十日內，提認定委員會決議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進用或運用，並於決議十日內，依行政程序核准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解聘、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行為人為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則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

（五）第五款係明定教保相關人員之違法事件，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七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情形或違反契約規定之管理事項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移送教保服務機構依各該辦法規定考核或依契約規定處理。

（六）第六款定明教保相關人員無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者，予以結案。二、第二項明定認定委員會審議之行為人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者，其決議方式，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十款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p>(二) 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情形。</p> <p>五、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七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情形或違反契約規定之管理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移送教保服務機構，依各該辦法規定考核或依契約規定處理。</p> <p>六、無前五款情形：予以結案。 認定委員會審議之行為人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應為下列決議： 一、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十款或第二十四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教保服務機構更換人員。 二、無前款情形：予以結案。</p>	<p>令教保服務機構更換董事或監察人；另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處理程序，因不須送認定委員會審議，而是直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教保服務機構更換董事或監察人，爰於第二十五條定明，併予說明。</p> <p>(二) 第二款定明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無第一款規定情形者，予以結案。</p>
<p>第二十一條 認定委員會審議之行為人為公務人員者，應為下列決議： 一、涉有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或幼照法第五十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行為人處以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二、涉有懲戒、專案考績免職或懲處之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送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之權責機關(構)，依各該法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三、無前二款情形：予以結案。</p>	<p>一、明定認定委員會審議公務人員違法事件之決議方式。 二、第一款明定公務人員涉有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行為人裁處罰鍰。 三、第二款係針對公務人員有懲戒、專案考績免職或應予懲處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移送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之權責機關(構)，依各該法規規定處理。 四、第三款定明公務人員無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情形者，予以結案。</p>
<p>第二十二條 認定委員會審議之行為人為附幼教師者，應為下列決議： 一、涉有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對行為人處</p>	<p>一、第一項明定認定委員會審議附幼教師違法事件之決議方式，說明如下： (一) 第一款係定明附幼教師涉有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p>

<p>以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p> <p>二、涉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五款或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款作成裁罰處分後，應移送學校性平會審議應否解聘。</p> <p>三、涉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款、第十一款違反行政罰規定、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違反行政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作成裁罰處分後，應移送學校教評會審議應否解聘。</p> <p>四、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規定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移送學校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應否懲處。</p> <p>五、無前四款情形：予以結案。</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情形，學校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應否解聘；前項第四款規定情形，學校應依據認定委員會之決議辦理。</p>	<p>裁處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p> <p>(二)第二款針對附幼教師涉及本條例規定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時，應準用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程序處理，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作成裁罰處分後，應移送學校性平會審議應否解聘。</p> <p>(三)第三款針對附幼教師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作成裁罰處分後，應移送學校教評會審議應否解聘。</p> <p>(四)第四款係定明附幼教師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應懲處之情形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p> <p>(五)第五款定明附幼教師無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者，予以結案。</p> <p>二、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之裁罰處分有確認效力，亦即裁罰處分之事實認定，對學校有拘束力，爰第二項明定於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情形，學校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應否解聘；若涉有第一項第四款需經學校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應否懲處之情形，則學校應依據認定委員會之決議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認定委員會、性平會或教評會審議教保相關人員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裁處罰鍰之案件時，應通知行為人陳述意見。</p>	<p>考量認定委員會、性平會或教評會審議教保相關人員之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裁處罰鍰之案件，涉及行為人憲法保障之工作權、財產權，應給予行為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即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予以明定。</p>
<p>第二十四條 行為人陳述意見前或收到</p>	<p>一、為使行為人於依前條規定向認定委</p>

<p>第三十一條終局決議通知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p> <p>前項調查報告、有關資料或卷宗，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部分之調查報告、有關資料或卷宗。</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就第一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保活動課程、行政業務正常進行之虞。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p> <p>行為人就第一項調查報告、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更正。</p>	<p>員、教評會或性平會陳述意見時，能充分瞭解與案件有關之調查報告、資料或卷宗所載之內容，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於第一項明定行為人於陳述意見前或收到第三十一條終局決議之通知後，得依該法規定，向學校或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有關資料或卷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第二項明定前項調查報告，若有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有關資料或卷宗。 三、第三項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就第一項有關行為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等資料，考量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現場之特殊性，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得拒絕提供資料之情形。 四、第四項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五、第五項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明定行為人就第一項調查報告等資料，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更正之情形。
<p>第二十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知悉之日起十日內，依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廢止教保服務機構設立許可。 二、前款以外之情形：令教保服務機構更換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更換董事或監察人。 <p>附幼教師、教保服務機構負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教保相關人員為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知悉之日起十日內，依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後，若為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應廢止其機構之設立許可；若為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法人、團體、醫院或商業附設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私立學校附設或附屬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推派之負

<p>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自知悉之日起十日內，依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後，予以解聘、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p> <p>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p> <p>二、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p>	<p>責人，以及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應令其更換人員。</p> <p>二、第二項明定附幼教師、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逕依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廢止教保服務機構設立許可或令其更換人員。</p>
<p>第二十六條 附幼教師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知悉之日起十日內，依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予以解聘。</p> <p>附幼教師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款規定情形者，學校應自性平會調查認定十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附幼教師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裁罰處分後，應函知學校提性平會；性平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十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附幼教師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六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十日內提性平會；性平會應依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十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附幼教師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七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十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附幼教師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款或第十一款違反行政罰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裁罰處分後，應函知學校提教評</p>	<p>一、第一項參酌解聘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附幼教師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學校應逕依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免經教評會審議、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p> <p>二、附幼教師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款規定性侵害情形，應準用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程序處理，爰第二項明定學校應依性平會調查認定結果，免經教評會審議，逕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三、第三項明定附幼教師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性騷擾或性霸凌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裁罰處分後，應函知學校提性平會審議；由於裁罰處分有確認效力，性平會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十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四、第四項明定附幼教師有第十二條第六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法院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後，十日內提性平會審議通過後，免經教評會審議，由學校逕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五、第五項明定附幼教師有第十二條第</p>

<p>會；教評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十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附幼教師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或第十二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認定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十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七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情形者，學校應提教評會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審議通過十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六、第六項明定附幼教師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款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或第十一款行為違反相關行政法規，而觸犯行政罰規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裁罰處分後，應函知學校提教評會，教評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十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所謂違反行政罰規定之情形，例如有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身心虐待、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p> <p>七、第七項明定附幼教師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八款「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第九款「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第十一款違反刑事法律或其他行政罰以外規定或第十二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認定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十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第二十七條 附幼教師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裁罰處分後，應函知學校提性平會；性平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有無解聘之必要，並於審議通過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教評</p>	<p>一、第一項明定附幼教師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款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裁罰處分後，應函知學校提性平會；性平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有無解聘之必要，並於審議</p>

會審議通過十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幼教師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十日內提性平會；性平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有無解聘之必要，並於審議通過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十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幼教師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三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十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幼教師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裁罰處分後，應函知學校提教評會；教評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十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幼教師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五款違反行政罰規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裁罰處分後，應函知學校提教評會；教評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十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幼教師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五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認定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十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通過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十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第二項明定附幼教師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十日內提性平會，性平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有無解聘之必要，性平會審議通過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十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三、第三項明定附幼教師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三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情形者，學校應提教評會審議，教評會應依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十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四、第四項明定附幼教師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裁罰處分後，應函知學校提教評會審議；教評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十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五、第五項明定附幼教師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五款規定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而違反行政罰規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裁罰處分後，應函知學校提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十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本項所稱違反行政罰規定之情形，例如有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身心虐待、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p>六、第六項明定附幼教師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五款違反刑事法律或違反其他行政罰以外規定情形者，學校應於校事會議調查認定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十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第二十八條 認定委員會、性平會或教評會於審議過程，發現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裁罰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後，應以書面請原行政處分機關重為處分：</p> <p>一、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p> <p>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但以經斟酌行為人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p>	<p>主管機關作成之裁罰處分有確認效力，亦即裁罰處分之事實認定，對認定委員會、性平會或教評會有拘束力，不過裁罰處分之事實認定有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瑕疵時，為保障行為人權益，明定認定委員會、學校性平會或教評會於審議過程，發現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裁罰處分，有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例如案件經刑事訴訟程序調查發現新證據，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後，以書面請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p>
<p>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教保相關人員裁處罰鍰，應審酌下列因素：</p> <p>一、對幼兒身心健全發展造成之侵害。</p> <p>二、教保相關人員對幼兒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包括故意、過失、懊悔實據及其他相關因素。</p> <p>三、對幼兒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p>	<p>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涉及違法事件之教保相關人員裁處罰鍰時，應考量之因素，以確保裁罰處分能兼顧個案正義、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p>
<p>第三十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公立幼兒園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p> <p>前二項公立幼兒園為專設幼兒園</p>	<p>一、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考核、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另教師法第四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下列幼兒園教師準用之：一、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教師組織、申訴、救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由於本條例並無類似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爰第一項參酌教師法第十六條規定，定明公立幼兒園教師聘任</p>

<p>者（以下簡稱公立專設幼兒園），其教師之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或資遣，依各該法規規定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之事項，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公立幼兒園教師之暫時停聘，準用教師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理；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暫時停聘，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處理。</p> <p>公立專設幼兒園教師及代理教師之暫時停聘，依前項規定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之事項，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附幼教師疑似涉及違法事件時，發現其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移送學校召開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事實明確者，得直接函知學校提教評會審議。</p>	<p>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如何處理。</p> <p>二、由於本條例並無類似教師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爰第二項參酌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立幼兒園教師違法事件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終局停聘必要時之處理程序。</p> <p>三、考量公立專設幼兒園多數未設有教評會，惟其仍為準用教師法之幼兒園教師，為維護渠等人員權益，爰第三項明定，涉及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依教師法規規定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之事項，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完備公立幼兒園教師準用教師法事項之處理機制。</p> <p>四、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略以，教保服務人員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停聘、停職及原因消滅後復職本薪（年功薪）或本俸（年功俸）之補發，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爰於第四項明定公立幼兒園教師之暫時停聘，準用教師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理；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暫時停聘，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處理。</p> <p>五、考量公立專設幼兒園通常未設有教評會，爰第五項定明依第四項規定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之事項，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p> <p>六、第六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附幼教師疑似涉及違法事件時，發現其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移送學校召開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事實明確者，亦得直接函知學校提教評會審議，以確保幼兒權益。</p>
<p>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終局決議後，應於十五</p>	<p>一、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略以，主管</p>

<p>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載明行為人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機關應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應於作成終局決議後十五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依職權所為終局決議之通知，僅須載明行為人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權利並未因上開行政處分而受損害，所以不得提起救濟。</p> <p>三、另查本條例第三十八條、三十九條及幼照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略以，公立幼兒園教師準用教師法，爰得依據教師法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行政訴訟，或提訴願、行政訴訟，至公立幼兒園之契約進用人員及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相關人員，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管道提起救濟，併予敘明。</p>
<p>第三十二條 附幼教師涉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審議或復議。</p> <p>前項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之情形如下：</p> <p>一、學校未提交教評會審議。</p> <p>二、經學校合法通知召開會議，連續三次未達法定出席人數，無法召開會議或無法決議。</p> <p>三、教評會無法組成或組織，或決議違法。</p> <p>四、其他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之情形。</p> <p>學校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期間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該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p>	<p>一、附幼教師準用教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認有違法之虞時之處理機制。</p> <p>二、第二項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十四條，明定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之情形，包括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形。</p> <p>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有第二項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復議之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p>

員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p>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教評會、性平會、校事會議，及各調查小組處理本辦法之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p>	<p>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學校教評會、性平會、校事會議，及各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涉及教保相關人員之名譽及工作權，為確保決定之公正性，避免利益衝突或預設立場，關於委員之迴避，爰明定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因教保相關人員為通報或報告，而就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不利之待遇。</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違反前項規定時，公立幼兒園教師得依教師法，公務人員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其他教保相關人員得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提起救濟。</p>	<p>一、第一項明定不得因教保相關人員依法通報或報告，而對其為不利之差別待遇。</p> <p>二、第二項明定，若教保相關人員因通報或報告而受不利之差別待遇時，得依其身分別所適用或準用之法令規定提起救濟。</p>
<p>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p>	<p>為避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附幼教師違法事件所作之裁罰處分，與後續公立學校認定消極資格結果產生歧異，並確保公立學校所做之決議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爰參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p>
<p>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調查之案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結果，並製作調查報告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案件，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p>	<p>考量本辦法施行前，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違法行為，係依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及該法授權之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規定之程序調查處理；另其他教保相關人員則依原通報辦法規定之處理程序進行調查及認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調查之案件，有維持處理程序穩定及確保當事人對程序信賴之必要；另因原通報辦法並未規定應製作調查報告及調查結果之處置，故</p>

	無法直接銜接第十六條規定之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後提送認定委員會、性平會或校事會議審議，爰規定已進行調查之案件應製作調查報告後再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